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主要交易
收購兩間公司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分別與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訂立買賣協議。根據協議A，買方同意向賣方A、賣方B及賣方C購買目標公司A的75%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01,376,500元。根據協議B，買方同意向賣方D購買目標公司B的22.5%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收購目標公司B的10%股權合併計算時)對本公司而言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寶安科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05%）就批准收購事項而作出的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就本公司而言，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透過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獲批准，故本公司須自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分別與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訂立買賣協議。根據協議A，買方同意向賣方A、賣方B及賣方C購買目標公司A的75%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01,376,500元。根據協議B，買方同意向賣方D購買目標公司B的22.5%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

協議A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A、賣方B及賣方C訂立協議A。協議A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A的主要條款

賣方及買方

賣方A：上海中島液壓控制技術有限公司

賣方B：黎偉雄

賣方C：上海福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買方：廣州匯通精密液壓有限公司

標的事項及代價

買方同意向賣方A、賣方B及賣方C收購目標公司A合共75%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01,376,500元，有關詳情如下：

- (i) 向賣方A收購目標公司A的2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412,950元；
- (ii) 向賣方B收購目標公司A的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4,251,000元；及
- (iii) 向賣方C收購目標公司A的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712,550元。

代價支付

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分三期向賣方A、賣方B及賣方C支付代價：

第一期付款

- (i) 於協議A的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a) 買方須向賣方A支付總金額人民幣20,206,475元。於簽訂協議A前，買方已向賣方A支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其已用作部分結算應付賣方A的代價總額。以上付款總額人民幣30,206,475元為應付賣方A的代價總額之50%；
 - (b) 買方須代表賣方B向主管中國稅務機關預扣及支付與股權轉讓有關的稅項(包括利得稅)，暫定金額為人民幣23,945,000元。該金額為賣方B就是次股權轉讓將收取的代價之應付稅項，並以主管中國稅務機關的實際核定金額為準。由於賣方B為一名海外個人，故應付賣方B的餘下代價(經扣除應付主管稅務機關的稅項)僅應於中國工商局完成目標公司A的股權轉讓之變更登記手續及賣方B完成相關外匯備案手續後支付；及

- (c) 買方須向賣方C支付總金額人民幣3,356,275元，即應付賣方C的代價總額之50%。

(統稱為「協議A第一筆付款」)

第二期付款

於(i)相關訂約方就目標公司A的股權轉讓於中國工商局完成變更登記手續；(ii)賣方B完成所需稅項、外匯及其他備案手續；及(iii)買方就收購事項從銀行取得貸款後五個營業日內，買方須支付第二期代價，即向賣方A支付人民幣25,706,475元、向賣方B支付人民幣100,306,000元(為暫定金額及經扣除由買方依法代表賣方B預扣及支付的稅項(包括利得稅))及向賣方C支付人民幣2,856,275元。於任何情況下，付款日期不應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期付款

第三期付款須待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目標公司A按買方與賣方所協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與指定客戶訂立採購訂單，且該等採購訂單的合約金額及純利不低於買方協定的指定金額；或

- (ii) 目標公司A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溢利(經扣除非經常性溢利及虧損)不低於買方協定的指定金額。目標公司A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審計應由買方指定的核數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

於上述任何一項條件獲達成及前提為賣方並無違反協議A的任何條文後五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第三期付款，即向賣方A支付人民幣4,500,000元、向賣方B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為第三期代價的預扣稅，並以主管中國稅務機關的實際核定金額為準，該金額應由買方代表賣方B向主管中國稅務機關預扣及支付)及向賣方C支付人民幣500,000元。

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能於上述時間表前獲達成，買方將無義務向賣方支付第三期付款。

先決條件

代價支付及完成協議A項下的交易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所有訂約方已有效簽訂協議A，而目標公司A的原股東已於股東大會簽訂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同意股權轉讓，並豁免彼等於股權轉讓的優先購買權；

- (ii) 買方完成其對目標公司A的盡職審查，而買方滿意該盡職審查的結果；
- (iii) 本公司已就協議A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作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包括股東書面批准協議A及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刊發通函；
- (iv) 買方的投資機構已批准交易及交易文件，且該批准在支付代價前仍然悉數生效；
- (v) 賣方及目標公司A向買方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材料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合法及有效；
- (vi) 除已向買方披露的情況外，賣方或目標公司A不存在已經或將要對其提起的未決訴訟、仲裁、判決、裁決或禁令，也不會對協議A項下的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ii) 倘完成股權轉讓需要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主管政府機構)的同意或批准(如適用)，賣方及目標公司A應已獲得該第三方的同意或批准；
- (viii) 賣方及目標公司A大致全面履行及遵守協議A的條款，並無任何違約行為；及
- (ix) 自簽訂協議A當日起至完成日期止的期間內未發生對目標公司A的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及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倘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以書面豁免，惟上文第(i)、(iii)及(vii)項所載不得豁免的先決條件除外)，協議A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在協議A下對另一方均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完成

於買方向賣方A及賣方C完成協議A第一筆付款及代表賣方B支付預扣利得稅後三個營業日內，協議A的訂約方應著手安排向中國工商局辦理目標公司A的股權轉讓之變更登記手續。訂約方須在買方支付協議A第一筆付款後15個營業日內完成向中國工商局辦理股權轉讓的變更登記、備案及其他手續。

終止理由

當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協議A將告終止：

- (1) 所有訂約方同意終止協議A；
- (2) 訂約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未能實現合約目的；及
- (3) 倘一方違約，且違約方未能在20個營業日內糾正違約行為，非違約方有權終止協議A。

因違約方違約而終止協議A不影響非違約方要求賠償損失的權利。

協議B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D訂立協議B。協議B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B的主要條款

賣方及買方

賣方D：崔勁松

買方：廣州匯通精密液壓有限公司

標的事項及代價

買方同意向賣方D收購目標公司B的22.5%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

代價支付

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向賣方D支付代價：

- (i) 買方須於協議B的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列如下)獲達成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D支付總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即應付賣方D的代價總額之50% (「協議B第一筆付款」)；及
- (ii) (i)於中國工商局完成有關目標公司B的股權轉讓之變更登記手續；及(ii)賣方D辭任於目標公司B的所有職務及完成離職程序後五個營業日內，買方須支付餘下代價，即經扣除由買方依法代表賣方D預扣及支付的稅項(包括利得稅)的代價總額之50%。

完成

於買方向賣方D完成協議B第一筆付款後三個營業日內，協議B的訂約方應著手安排向中國工商局辦理目標公司B的股權轉讓之變更登記手續。訂約方須在買方支付協議B第一筆付款後15個營業日內完成向中國工商局辦理股權轉讓的變更登記、備案及其他手續。

先決條件

代價支付及完成協議B項下的交易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所有訂約方已有效簽訂協議B，而目標公司B的原股東已簽訂股東決議案同意股權轉讓，並豁免彼等於股權轉讓的優先購買權；
- (ii) 買方完成其對目標公司B的盡職審查，而買方滿意該盡職審查的結果；
- (iii) 本公司已就協議B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作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包括股東書面批准協議B及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刊發通函；
- (iv) 買方的投資機構已批准交易及交易文件，且該批准在支付代價前仍然悉數生效；

- (v) 賣方及目標公司B向買方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材料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合法及有效；
- (vi) 除已向買方披露的情況外，賣方或目標公司B不存在已經或將要對其提起的未決訴訟、仲裁、判決、裁決或禁令，也不會對協議B項下的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ii) 倘完成股權轉讓需要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主管政府機構)的同意或批准(如適用)，賣方及目標公司B應已獲得該第三方的同意或批准；
- (viii) 賣方及目標公司B大致全面履行及遵守協議B的條款，並無任何違約行為；及
- (ix) 自簽訂協議B當日起至完成日期止的期間內未發生對目標公司B的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及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倘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以書面豁免，惟上文第(i)、(iii)及(vii)項所載不得豁免的先決條件除外)，協議B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在協議B下對另一方均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終止理由

當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協議B將告終止：

- (1) 所有訂約方同意終止協議B；
- (2) 訂約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未能實現合約目的；及
- (3) 倘一方違約，且違約方未能在20個營業日內糾正違約行為，非違約方有權終止協議B。

因違約方違約而終止協議B不影響非違約方要求賠償損失的權利。

收購事項代價的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買方、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及資產法釐定目標公司A的75%股權及目標公司B的22.5%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即約人民幣226,000,000元)而釐定。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目標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目標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液壓閥部件、模組化液壓產品及集成液壓閥產品以及就上述產品提供技術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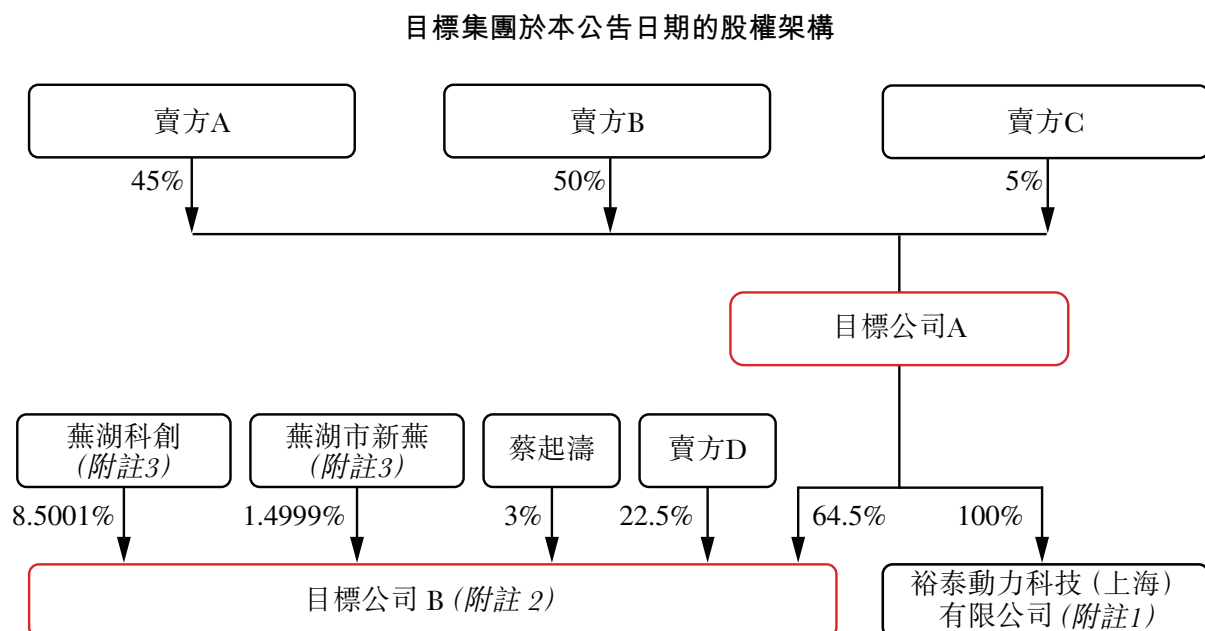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目標集團		
除稅前純利	43,645	16,822
除稅後純利	38,135	13,2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241,982	211,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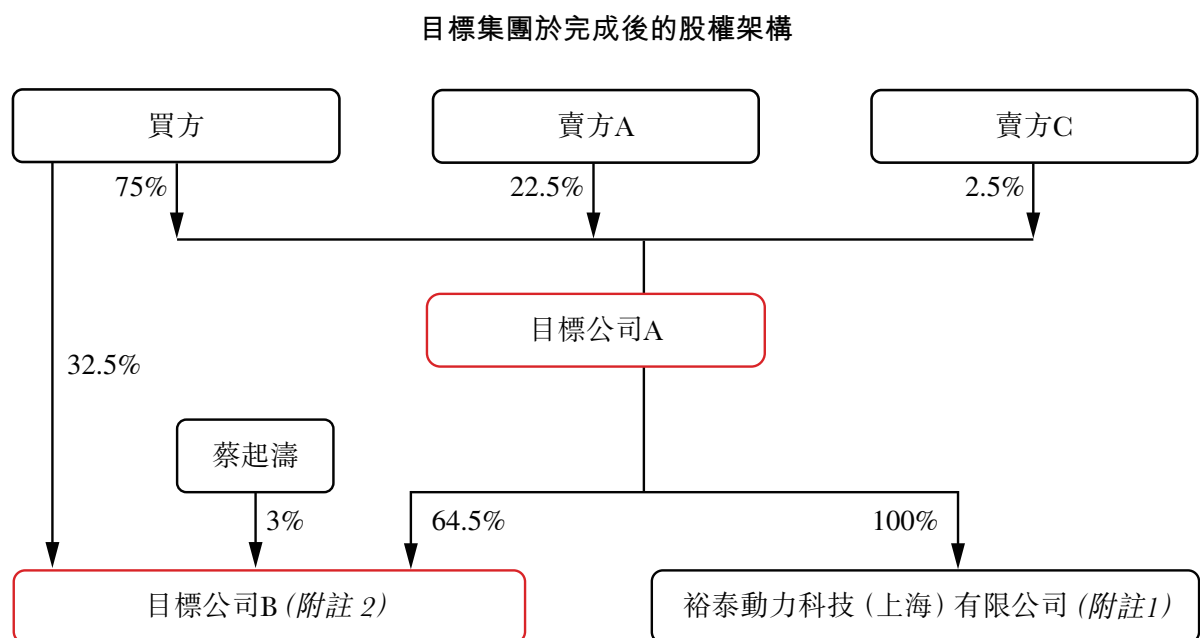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A分別由賣方A、賣方B及賣方C持有45%、50%及5%。目標公司B分別由目標公司A、賣方D、蔡起濤、蕪湖科創及蕪湖市新蕪持有64.5%、22.5%、3%、8.5001%及1.4999%。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該公司主要持有生產廠房，供目標集團製造液壓產品之用。
2. 目標公司B主要專注於向目標公司A提供零件及部件，以進一步組裝及製造其液壓產品。
3. 根據蕪湖科創、蕪湖市新蕪、目標公司A與目標公司B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倘目標公司A的控股權益有變，蕪湖科創及蕪湖市新蕪將有權要求目標公司A購回其於目標公司B的股權。購回價格應為(i)蕪湖科創及蕪湖市新蕪於目標公司B的原投資金額（「原投資金額」）；及(ii)根據原投資金額每年15%的投資回報之總和。

鑒於買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A的75%股權，蕪湖科創及蕪湖市新蕪行使其購回權利。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買方與（其中包括）蕪湖科創及蕪湖市新蕪訂立股權購回協議，據此，買方同意(i)按人民幣9,621,301元的代價從蕪湖科創收購目標公司B的8.5001%股權；及(ii)按人民幣1,697,877元的代價從蕪湖市新蕪收購目標公司B的1.4999%股權。完成上述股權轉讓以完成買賣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為條件。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蔡起濤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賣方的資料

賣方A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技術諮詢業務。

賣方C為一家於二零二三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業務。

賣方B及賣方D各為一名自然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精密金屬零件。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一直為製造及銷售用於不同行業的精密金屬零件及裝配零件，如汽車零件、液壓設備、電子設備零件及其他儀器，向世界高端客戶提供一站式製造服務及工藝解決方案。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來自資訊科技、液壓動力、汽車及電器行業之企業。彼等對精密金屬零件之精確度要求極高。本集團的客戶來自世界不同地區，包括中國、泰國、馬來西亞、北美、歐洲及其他國家。

目標集團成立於二零零六年，於設計及製造精密金屬零件及液壓零件擁有豐富經驗。目標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液壓閥件、模塊化液壓產品及液壓集成閥組產品的開發、設計及製造以及為來自工程機械、農業機械及工業汽車等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多種工藝解決方案，包括制動控制、運動與負載控制及變速箱控制及負載控制在內的解決方案。目標集團在中國擁有廣闊的客戶群體，其產品也能應用於不同場景，包括工程機械、農業機械、工業汽車及高空作業設備。

本集團有意長期持續專注於並拓展其精密金屬零件的主營業務。為達成其運營業務的進一步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拓展其產品組合及客戶群體十分重要，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考慮到目標集團(i)於精密金屬零件及液壓零件的設計及製造擁有多年經驗；及(ii)在中國擁有廣闊的客戶群體且涵蓋多個行業，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能夠拓寬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及拓展其中國本土客戶群體，因而推動其長期增長。因此，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相符合，有利於其精密金屬零件業務的長期業務發展。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將各自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收購目標公司B的10%股權合併計算時)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寶安科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05%)就批准收購事項而作出的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就本公司而言，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透過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獲批准，故本公司須自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A及收購事項B之統稱
「收購事項A」	指	買方根據協議A向賣方A、賣方B及賣方C收購目標公司A的75%股權
「收購事項B」	指	買方根據協議B向賣方D收購目標公司B的22.5%股權
「協議A」	指	買方、賣方A、賣方B與賣方C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A的75%股權
「協議B」	指	買方與賣方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B的22.5%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買方」	指	廣州匯通精密液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協議A及協議B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A」	指	裕泰液壓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B」	指	蕪湖贏諾液壓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及目標公司A的附屬公司之統稱
「賣方A」	指	協議A的其中一名賣方，即上海中島液壓控制技術有限公司
「賣方B」	指	協議A的其中一名賣方，即黎偉雄
「賣方C」	指	協議A的其中一名賣方，即上海福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賣方D」	指	協議B的賣方，即崔勁松
「蕪湖科創」	指	蕪湖科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蕪湖市新蕪」 指 蕪湖市新蕪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耀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曾廣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凱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曾靜女士及陳匡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如生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朱劍彪先生。